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 2009-006

###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框架协议签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项目正在按相关程序报批中,本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决定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本项目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项目的批准。

2009年5月26日,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芜湖港”或“港口”)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集团”)就双方合作建设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储配中心”或“项目”)签署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计划于“十一五”跨“十二五”期,双方共同投资建设储配中心项目,并努力把芜湖港打造成中国沿江最大的煤炭储配基地。

一、项目名称  
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

二、项目基本情况

芜湖港是安徽四大煤矿水路运输的主要通道,安徽省最大的煤炭能源中转港和长江干线综合能源大港,功能最完善的煤码头之一;淮南矿业集团是安徽最大的煤炭企业,资源极为丰富。公司引进淮南矿业集团合作投资建设该项目,旨在巩固、拓展发展已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和推进公司煤炭中转量的持续、稳步和大幅增长。合作的基本模式是依托提供项目用地,以满足储配中心能力要求,对煤炭进口、出口等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扩能、改造;淮南矿业集团租赁使用港口土地,投资建设煤炭堆存、粗、精配及发配设施。

同时,淮南矿业集团承诺在港口现有煤炭中转的基础上确保按协议约定量进行煤炭储运。合同履行后,储配中心将集煤炭堆存、粗、精配于一体功能,有效促进港口煤炭中转量大幅提升,使公司通过增量获得投资收益,将公司煤炭中转主业做大做强,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概况

总体规划能力为500万吨煤炭堆存能力和500万吨煤炭中转(进港、出港)能力,采取逐步实施的方式。一期工程形成堆存能力200万吨,配煤和港口中转能力均为2000万吨(含现有22#、33#煤码头中转能力1000吨),二期工程新增300万吨堆存能力,新增配煤和港口中转能力3000万吨。

三、项目选址及占地

一期工程选址:芜湖港裕溪口32号煤码头南侧,占地约2.5万平方米;二期工程选址:芜湖港裕溪口33号煤码头北侧,占地约3.3万平方米。

四、投资估算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总投资66,946万元(一期投资)

股票代码:600310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编号:临 2009-12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09年5月26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案同时送达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补认缴出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自然人卓立梧持有的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光电子”)3158%股权并需补缴其最后一期认缴出资938.5万元。

吉光电子成立于2006年11月,目前注册资本550万元(实收资本529.60万元),本公司持有吉光电子29.75%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東,本次收购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深圳南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CA161号)并经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09】第006号)为基准,以人民币每股0.94元(即净资产)的价格收购深圳广达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钦州永盛19%股权,交易总价款436.80万元,收购广西西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钦州永盛15%股权,交易总价款422万元,两项收购合计合计需支付总价款868.8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钦州永盛85%股权,为钦州永盛绝对控股股东;另外一家股东柳州城市电业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拟收购广西西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钦州永盛5%股权,收购后,钦州永盛的股东只有两家,即本公司和柳州城市电业公司,柳州城市电业公司持有钦州永盛15%股权。

本次收购行为已征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贺国资复批【2009】115号)批复同意。

三、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6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54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4日
-------	-----------

●除权(息)日:2009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0日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期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4月13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

2.发放范围: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0,858,247股为基数发放。

3.本次分配以410,858,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4,651,494.82元。

4.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每股0.054元。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6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每股0.054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符合合法证明文件的;如该类股东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后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6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5.分红对象

截止2009年6月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4日
2.除权(息)日	2009年6月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0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将在现金红利发放日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宁波市春晖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时尚产业园A座三号楼

邮编:315177

电话:0674-8820357

传真:0674-8820375

六、备查文件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09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9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份性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追加承诺情况

2009年5月21日,公司股东王珠荔先生承诺对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036,600股股票延长锁定期至2010年12月29日。详见2009年5月23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2009-028号)。

二、办理股份性质变更手续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5月25日通知本公司相关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王珠荔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2,036,600股股份性质已变更为有限限售条件股份,锁定期至2010年12月29日止。

王珠荔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本次变更前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75%的股份即1,527,450股为高管锁定股份,25%的股份即509,15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248,932,312	509,150	248,423,162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2,287,500	112,287,500	112,287,5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615,512	509,150	136,126,362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7.基金、产品及其他	0	0	0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49,667,688	509,150	250,176,838
三、股份总数	498,600,000	0	498,600,000

四、附件

- 1.上市公司股份机构表
- 2.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证券代码:600305 编号:临 2009-010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元

●公司无担保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米业”)的融资能力,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向恒顺米业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丹徒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概况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83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2100006515,公司住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陆村,法定代表人:叶有伟,经营范围:碾米业、米制品业、粮食收购、饲料及副产品销售。本公司持有恒顺米业60%的股份。截止2008年12月31日,恒顺米业总资产637.99万元,负债344.85万元,净资产293.14万元。

三、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恒顺米业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恒顺米业5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6,049.6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除本次为恒顺米业提供500万元担保外。

公司本部为控股子公司镇江恒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85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徐州恒顺万通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顺调味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2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业主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626.86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9-042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5月26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09拱商)字第725号传票、《合议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目录》等,原告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建龙及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的原告提起诉讼,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商)字第725号传票基本情况:

- 1.法院传票日期:2009年5月19日
- 2.所涉案由:(2009)拱商初字第725号
- 3.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4.被传人姓名:本公司

5.被传事由:开庭

6.到庭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00时

7.到庭处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四号法庭

二、《民事起诉状》基本内容:

原告:施正明

被告一: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建龙

被告三: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与理由:

2008年11月1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及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出借人民币2,000万元(可分批到账,具体以到账金额为准),月息为15%,借款期限为2008年11月10日至2009年3月31日,双方并就出资方式及增信增担进行了具体约定。同时被告二、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在该合同上签章,被告一和被告二分别向原告签订了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签约后,原告于2008年11月15日前分五次共向被告一出借人民币1,400万元,被告一于2008年11月15日向原告出具三份收据,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100万元为被告一估算到借款期限上述借款应付利息为其100万元,故提前写入);2008年2月20日,原告又向被告一出借人民币300万元(共出借款本金1,700万元),被告一同样出具了相应收据,期间被告一于2009年3月6日、3月10日两次归还原告560万元和150万元。

借款期满后,原告曾多次向被告一催讨剩余款项和利息,但被告一仍迟迟不予归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111.6万元(从实际出借日暂计至2009年5月6日,最终以实际支付日为准,计算公式:本金×利率×实际出借天数);

(二)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0万元;

(三)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商)字第725号传票;
- 2.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合议庭庭前通知(2009)拱商初字第725号;
- 3.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22 证券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 2009-007

###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对等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两笔,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余额5,000万元。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截止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担保净金额为15.26亿元。

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17,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0万元,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17,000万元;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管理,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立5000万元互相对等担保关系的议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具体担保合同和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该内容详见200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经营管理,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相对等担保关系的议案》,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总额5000万元是持续有效的三年,具体担保合同和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该内容详见2009年4月25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09年4月20日,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该协议详见200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贷款银行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1日	3,000	2009年4月21日—2010年4月20日	否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1日	2,000	2009年5月21日—2010年5月20日	否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合计		5,000			

以上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以上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17,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1992年8月13日设立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土地、房产、公路、市政设施、建筑安装、建筑装潢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商品房的出售和租赁,工业和第三产业业务所需材料和商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82.74亿元,总资产63.4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63%;200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935万元,净利润278万元。

三、董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互相对等担保关系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均一致审议通过。

四、本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17,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0万元,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17,000万元;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公司董事会决议。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ST潮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9-018

### 河北潮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河北潮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6日上午9:00在石家庄市天鸿大厦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数18,199,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其中,法人股股东1名,其代表股份数17,985,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流通股股东3名,其代表股份数233,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友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8,19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8,19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8,19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8,19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时九和律师事务所刘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北潮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潮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09-010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8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5日

●除息日:2009年6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为25,000,000元,余额10,027,494.4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对于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5日
- 2.除息日:2009年6月6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临 2009-012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4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4日

●除息日:2009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0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红派息方案

1.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含税)。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4日
- 2.除息日:2009年6月5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4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的现金由公司直接发放。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纤维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78562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